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3 號

聲 請 人 歐陽榕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6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
- (二) 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- (三) 又，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(四) 另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及同院 95 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，因上開二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(六)字第 6 號刑事判決，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

解釋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二判決聲請解釋，併予敘明。

##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、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部分，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 號裁定不受理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三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 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 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 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 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